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

回复函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发来的《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我司核实并向你司实际控制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青岛市国资委）问询，现回复如下：

1、截止目前为止，我司及你司实际控制人青岛市国资委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2、我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向你司转发了《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通知》（青国资委（2024）73 号），青岛市政府同意将青岛市国资委持有的红星集团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青岛国投）。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青岛国投将通过红星集团间接收购你司 124,225,056 股股份，占你司总股本的 36.42%，成为你司间接控股股东。后续工作相关方正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稳步推进。

3、我司在你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增减持你司股票的情形。

4、我司近 6 个月内未买卖你司股票。

5、你司实际控制人近 6 个月内未买卖你司股票。

此函。

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